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泰农〔2022〕23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市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，2022年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拟于9月进行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、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；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。

2、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3、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。

4、根据《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泰职办〔2020〕5号），凡在我市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考核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正常评审：按《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、泰州市人社局、泰州市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泰人社发〔2022〕5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《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》（泰人社发〔2022〕5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，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“定向设岗、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0〕152号）规定执行。选择定向申报的申报人，其身份认定和申报岗位信息须由属地县（市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农业农村局出具说明材料。

4、考核认定：(1) 获得与农业技术相关的市（厅）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（或相应奖项）以上奖项获得者；(2) 取得本专业（工种）一级（高级技师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；(3) 作为第一发明人，获得与农业技术有关的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；(4) 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江苏技能大奖”、“江苏技术能手”、市级以上“劳动模范”

等称号或市级“五一”劳动奖章（含其他相应层次及以上荣誉称号）；(5)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、省级技能大赛一、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。

5、申报专业。农艺师（畜牧兽医师）、工程师申报专业见申报平台。

三、报送材料内容

- 1、《评审材料卷宗目录》（请贴于材料袋封面）1份；
- 2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A4 排版正反打印）一式3份；
- 3、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A4 排版正反打印）1份；
- 4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学位证书）；
- 5、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
- 6、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书；
- 7、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；
- 8、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；
- 9、能反映本人专业理论知识水平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（成果）的材料；
- 10、符合条件的公开发表、出版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、论文或专业文章（装订原件，如较厚较大可复印相关页）；
- 11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；
- 12、申报人员花名册。

上述材料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，均须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（职称）部门与原件核验，由核验人签字并加盖检验单位公章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2、我市申报农业系列职称人员均需登录“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按单位属地进行注册填报，网址 <http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web//login>，网上申报时间为 5 月 16 日-6 月 30 日。网上注册申报审核通过后，各市区主管部门于 7 月 15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（含评审委托函及花名册一份）报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。联系人：李红粉，联系电话：86893933。

3、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农业系列职称评审范围。各市（区）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、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参加职称申报，并做好申报辅导工作。

4、单位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5、各市（区）、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工作，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，把好审核关，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字，谁负责”。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、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、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进行严肃查处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6、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，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

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。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一律予以撤销，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为3年。

六、申报评审费用

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，评审费按200元/人收取。

附件：1.评审材料卷宗目录

2.泰州市申报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泰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2年5月13日



泰州市申报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
姓名	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	性别	身份证号	参加工作时间		项目	主要内容	见第 第 页
				学历	学制			
现任职称	何时何评委会评审通过					取得了哪些 成果与效益		
聘任时间	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年限	拟晋升职称		年度考核等级				
群众意见 (民意测验)		专业考试成绩及时间		继续教育是否合格		发表或撰写论 文(专题技术报 告)的情况,主 要包括论文的 标题,论文对本 行业或本单位 专业技术工作 的价值、产生的 影响和指导作 用等		符合 条件中“经历与能力”要求第 条 符合 条件中“业绩与成果”要求第 条 符合 条件中“论 文”要求第 条
参加人数	同意人数							
弃权人数	不同意人数					自我综合评价		
任现职以来的自我技术工作总结								
项目	主要内容		见第 第 页					
主要技术工作经历								
参加了哪些技术项目 或其它具体技术工 作.								
在技术项目中发挥了 哪些作用、解决了何 种技术难题								

